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8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6 人，代表股份 802,544,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30.470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800,778,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03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76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70%；（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76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70%。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02,505,8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8,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7,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59%；反对 38,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借款申请展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02,505,8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8,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7,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59%；反对 38,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02,505,8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8,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7,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59%；反对 38,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普泽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8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案件《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干区法院”）签发的（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江干区法院就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霸贸易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依法作出民事调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佑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诰实业”）开具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佑诰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界海投资企业”）。2018 年 11 月 5 日，德清界海投资企业与标霸贸易公司签订《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BBMY-A-1811-001），约定德清界海投资企业将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标霸贸易公司。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标霸贸易公司向冠福股份、德清界海投资企业、佑诰实业提示付款未得到兑付，遂向江干区法院提起诉讼，江干区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3）。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江干区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本案争议事项及相关事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冠福股份支付原告标霸贸易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2,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按规定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000.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8,000.00 元，由原告标霸贸易公司自愿负担。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冠福股份付清 2,400,000.00 元后即为已履行完毕 5,000,000.00 元商票的承兑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且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 435.56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5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督促相关受让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97,682.05 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 22,904,018.08 元。公司已分别与各受让股东进行了沟通，督促舜元投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徐缓先生及时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 21,413,313.8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 649,211.58 元及张冰先生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841,492.62 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承诺还需履行相关程序审议批准后方予生效。

3、持续推动公司业务优化和治理的提升

公司已根据头部客户需求，积极推动部分芯片投产工作。针对其他呆滞芯片，公司广泛调研客户意向，现正与意向客户沟通后续合作开发，升级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事宜。此外，公司仍不断推动健全、完善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内控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全面防范运营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4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78 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2020-038、2020-042、2020-043）。因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继续延期两周回复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注：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修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审议《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9 年度述职。

议案 1、议案 3-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5、6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连宗敏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公司章程》等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连松育	连宗敏
董事	连松育（董事长）、连宗敏、高薇、靳宏业、孙伟、孙东升、林卓彬、崔军、肖林	连宗敏（董事长）、连松育、高薇、简良、孙东升、林卓彬、肖林
监事	陈卉佳（监事会主席）、姚红云、马凤云	陈卉佳（监事会主席）、宋卓霖、马凤云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50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300 万股且不高于 600 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07,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18%，最高成交价为 43.42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386,379.29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94,600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48,65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0,000 股，对应回购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日。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

收悉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分析与说明，争取尽快予以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截至目前未能完成全部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将切实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